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 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CAD2018-MULT-72

修正案号：39-9601

一. 标题： 发动机-高压涡轮机匣-更换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 Safran Aircraft Engines（原法国 SNECMA）、美国 General Electric Aviation 公司所有序列号 (S/N) 的 LEAP-1B21、LEAP-1B23、LEAP-1B25、LEAP-1B27、LEAP-1B28、LEAP-1B28B1、LEAP-1B28B2、LEAP-1B28B2C、LEAP-1B28B3、LEAP-1B28BBJ1 和 LEAP-1B28BBJ2 型发动机。

这些发动机安装于（但不限于）波音 737-8 和 737-9 飞机。

三. 参考文件：

1. EASA AD 2018-0239 (2018 年 11 月 7 日颁发)；
2. CFM International S.A. SB LEAP-1B-72-00-0193-01A-930A-D Issue 001 (2018 年 5 月 30 日发布)、Issue 002 (2018 年 8 月 3 日发布) 或者 Issue 003 (2018 年 11 月 5 日发布)。

使用上述参考文件“2.”的后续批准版本用来符合本指令的要求也可接受。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1. 原因

报告发现一些高压涡轮 (HPT) 机匣存在未经批准的焊接修理情

况，这会影响到材料性能进而降低部件的限制寿命。同时也可以确认如果燃烧室扩压喷管（CDN）机匣安装到受损的 HPT 机匣前法兰盘，会出现载荷超出设计值，可能减少限制寿命。

此状况如不纠正，可能会导致 HPT 机匣或者 CDN 机匣失效，进而导致非包容性碎片脱离，可能造成飞机损伤和降低飞机的可控性。

为解决此潜在不安全状态，CFM 公司发布了服务通告，提供了受影响部件的清单和相应的指南。

基于上述原因，本适航指令要求对一批限定数量的受影响部件进行检查，并根据检查结果，完成相应的纠正措施并更换受影响的部件。本适航指令也提供了所有发动机的部件安装标准。

2.措施和符合性时间

按照 EASA AD 2018-0239(2018 年 11 月 7 日颁发)中“Definitions”和“Required Action(s) and Compliance Time(s)”章的内容执行。

3.其他规定

无。

4.等效替代

（1）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2）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五. 生效日期：2018 年 11 月 21 日

六. 颁发日期：2018 年 11 月 14 日

七. 联系人： 侯升平
中国民用航空适航审定中心
010-58172943